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經重列章程細則」），旨在(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ii)允許本公司更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使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尤其是，建議修訂將使（其中包括）本公司可靈活地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建議修訂亦賦予董事會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可推遲或變更股東大會之安排。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的全部詳情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余永生先生及李笑媚女士。